

授权函

尊敬的各位用户、合作伙伴：

我 杭州逸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是一家专业的合理用药服务提供商，因公司发展需要，现授权 厦门市海沧洛佳信息技术中心 针对 福建全省 唯一代表我方全权负责我公司自研“逸曜”系列产品（如合理用药系统、智能审方系统、患者用药教育系统）的销售、二次销售、项目交付（软件调试、试运行、上线、验收）、维保等。

我方许可 厦门市海沧洛佳信息技术中心 在上述约定区域和项目范围内独占使用授权方拥有的商标、专利、著作权、各类公司和人员资质证书、商业秘密等。

(1) 作为授权方，我方保证履行对上述约定区域和项目所约定的我方需承担的义务。

(2) 授权期限：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授权方(公章)：杭州逸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日

